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16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不超过8亿元、不超过15亿元、不超过1亿元和不超过65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486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77%。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瑛

张建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可格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